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9号

如皋市建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石池村三组28号，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前段生产。经查：你单位将部分废菌渣及草木灰（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于厂区西侧泥土地上，废菌渣附近有液体渗出，形成积液。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渗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彭建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7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8日对你单位法定



代表人彭建华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入库单复印件六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三份。

证据八：海安县金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副经理李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对海安县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李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海安县金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固废处理登记表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海安县金鑫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一份。

证据十二：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部部长赵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4日对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赵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的环评及验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六：如皋市飞亚达包装材料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杨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表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对如皋市飞亚达包装材料厂法人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彭建华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九：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皋环（委）字第（209）号、（2023）皋环（委）字第（212）号）复印件两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

证据二十一：你单位的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二十二：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据八、证据十二、证据十六：证明被调查人的主体身份和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九、证据十、证据十三、证据十四、证据十七、证据十八、证据十九：证明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渗漏。

证据五、证据十一、证据十五、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的废菌渣及草木灰性质为一般固废，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证据二十、证据二十一：证明你单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二十二:证明你单位法人彭建华参加线上学法考法,考试成绩为84分。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2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及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3,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为5%,南通市学法减罚裁量值为-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4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